

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 (TIPS) 推行體系

Taiw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System

115 年 TIPS 驗證

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

115/03/26 公告

目錄

壹、	計畫目的.....	1
貳、	受理期限.....	1
參、	資格要求.....	1
肆、	申請方式與應備資料	2
伍、	收費標準與繳費方式	3
陸、	判定依據與通過標準	5
柒、	審查作業流程說明	6
捌、	其他注意事項	7
玖、	聯絡方式.....	8
壹拾、	附件.....	8

壹、計畫目的

為協助我國企業建置符合實際需求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進一步邁向整合企業營運、研發與智財策略的經營模式，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特委託資策會科法所創意智財中心執行「強化企業智慧財產經營管理計畫」並辦理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驗證，對於通過驗證的組織將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核發 TIPS 驗證通過證書，以表彰智慧財產管理制度能力。

貳、受理期限

- (一) 115 年 7 月 1 日 (三) 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 (一) **中午 12:00 止**。
(TIPS 驗證申請系統將於 115 年 6 月 2 日開放填寫)
- (二) 115 年 8 月 14 日 (五) 前申請單位須選擇實地審查時段與驗證機構¹。

參、資格要求

一、申請資格

凡在我國依法登記且有研發、智財活動，並符合下列要求者，可向本體系申請驗證(以下簡稱「申請單位」)。**每一申請單位當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且僅得擇一驗證類別。**

(註：申請資格要求「以公開資料進行確認」者，上市櫃公司需符合 115 年度 ESG 評鑑指標 S-10 之要求揭露於年報，非上市櫃公司需揭露於公司官網或年報。)

驗證類別	申請資格
A 級	(一)公開揭露： (以公開資料進行確認) 1. 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年度執行情形 2. 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一年一次)或當年度向董事會報告之日期
AA 級	(一)公開揭露： (以公開資料進行確認) 1. 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年度執行情形 2. 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一年一次)或當年度向董事會報告之日期 3. 於永續報告書獨立專區說明智財對組織永續經營發展(包括 ESG 三個構面)之助益 (二)通過 TIPS A 級或 AA 級驗證且仍在證書效期內並設有智財專責人員； 或 研發與智財資源達下述要求： 1. 研發投入達新臺幣 100 億元，且 2. 設有智財專責部門

¹ 此處係指經產業發展署認可之驗證機構，名單請參見 TIPS 網站。

驗證類別	申請資格
AAA 級	<p>(一)公開揭露：(以公開資料進行確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年度執行情形 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一年一次)或當年度向董事會報告之日期 於永續報告書獨立專區說明智財對組織永續經營發展(包括 ESG 三個構面)之助益 <p>(二)通過 TIPS AA 級或 AAA 級驗證且仍在證書效期內並設有智財專責人員；或研發與智財資源達下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發投入達新臺幣 500 億元，且 設有智財專責部門，且 法務智財最高主管至少為副總層級

二、資格審查要求

- (一)驗證範圍²：申請單位可依營運重點自行擇定驗證範圍，如全公司、所屬機構、分支單位、特定部門或廠區等，若非全公司，應確保與智財管理運作相關部門(包括研發與支援部門)均有納入驗證範圍。
- (二)驗證標的：申請單位可依營運重點自行擇定驗證標的，如專利、商標、著作權、營業秘密，擇定之標的不限於一種，但應與組織智財發展對應，如申請 AAA 級，應依驗證判定基準要求³，涵蓋不同之驗證標的。再次驗證者針對各驗證標的需有在證書效期內之 TIPS 8.1(8.1.1~8.1.4 至少其中一項)的執行紀錄。
- (三)制度運行：申請驗證前應完成內部稽核、管理審查。**若為首次申請 AA 級驗證者，需制度運行至少一年。**

肆、申請方式與應備資料

一、申請方式

- (一)至 TIPS 驗證申請系統 (TIPS 網站首頁→分級驗證→驗證申請) 申請並上傳應備資料 (申請系統操作請參考附件 1，填寫項目請參考附件 2)。
一申請單位僅能由一網站會員帳號提出驗證申請。再次驗證單位如於證書有效期間內提出驗證申請，原證書效期將於申請提出當年度失效。

²驗證範圍僅限於台灣。

³ TIPS 驗證判定基準：

https://www.tips.org.tw/temp/tips_Event/386/%E9%99%84%E4%BB%B63_%E9%A9%97%E8%AD%89%E5%88%A4%E5%AE%9A%E5%9F%BA%E6%BA%96.pdf

- (二) 驗證申請資料需由具效期內 TIPS(2016 年版)自評員證書之申請單位人員簽認。申請 TIPS AA 級、AAA 級驗證者，簽認人員除應具有前述資格外，另需取得 2023 年(含)後之 TIPS (AA 級)課程培訓證書。(簽認 A+AA 級自評報告者應為同一人。)

二、應備資料

- (一)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之證明文件⁴
- (二) 智財管理程序文件列表(應註明每份文件之名稱、編號、版次、公告日期、是否為導入/前次審查後新增或調修)
- (三) 申請前 1 個月內的線上自行檢視⁵結果證明
- (四) 資格審查費與實質審查費之繳費證明

伍、收費標準與繳費方式

一、收費標準

- (一) 申請驗證收費 (含稅) 如下表。

申請單位應於**送出驗證申請前完成繳費** (若需先開立發票，請主動告知鄧小姐)。

項目		驗證費用 (新臺幣)	費用說明	繳納時間
資格 審查 費 ⁶	A 級	5,000 元整		提出驗證申請前繳納
	AA/AAA 級	1.5 萬元整		
實質 審查 費	A 級	10 萬元整	基礎費： 1.含書面審查、會議審查、實地審查 2.以 1 個驗證標的與 1 個研發單位為限，	提出驗證申請前繳納
	AA 級	20 萬元整		
	AAA 級	30 萬元整		

⁴若非台灣登記設立之法人，需一併提供在台灣登記之分公司、子公司或辦事處登記證明文件。

⁵自行檢視系統路徑：TIPS 網站首頁→參考資源-→線上自行檢視。

⁶申請時符合兩位自評員免收資格審查費，並須確保申請審查期間與有效期限內符合免收資格審查費之條件，若送出驗證申請後因人員異動等因素造成不符合免收條件得構成開立追蹤事項事由。

			7, 超出者將收取加項費	
	加項費	收費標準詳「實質審查加項費用表」	依申請「驗證標的」與「研發單位」數量，收取不同比例加項費	提出驗證申請前繳納
證書費		5,000 元整	含證書、登錄合約、公告	驗證審查通過後繳納

實質審查加項費用表⁸

		研發單位		
		1	2	3 以上
驗證標的	1	無 (只收基礎費)	加收基礎費的 10%	加收基礎費的 20%
	2	加收基礎費的 10%	加收基礎費的 20%	加收基礎費的 30%
	3	加收基礎費的 20%	加收基礎費的 30%	加收基礎費的 40%
	4	加收基礎費的 30%	加收基礎費的 40%	加收基礎費的 50%

(二) 複評之收費為新臺幣 5 萬元整 (含稅)；抽驗之收費為新臺幣 7.5 萬元整 (含稅)，兩者之流程可參考「柒、審查作業流程」說明。

二、繳費方式

繳費資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台北分行) 017-03009016889，戶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繳費完成後請以 email 將繳費證明提供給鄧小姐 peilinteng@iii.org.tw)

三、退費規定

(一) 已繳費，但因故未提出驗證申請者：

⁷本須知所稱研發單位，係依不同研發組織架構或研發流程區分，請申請單位依據申請驗證之研發單位數量繳納實質審查費，並請配合於〈實地審查時間調查〉時，一併說明研發單位認定方式，並提供計算說明與相關佐證資料 (如：組織圖、各研發單位適用之程序辦法等)。後續若對研發單位數量需進一步釐清，TIPS 工作小組將主動與申請單位聯繫。

⁸資格審查時，若發現資格審查費或實質審查加項費金額有誤，TIPS 工作小組將通知申請單位於期限內完成處理並回復。

申請單位完成繳費後，因故未提出驗證申請者，應以書面通知 TIPS 工作小組，TIPS 工作小組將以匯款方式退還所繳費用(資格審查費、實質審查費)予申請單位。

(二)已提出驗證申請，但欲取消驗證者：

- 1.於收到「資格審查結果通知前」：因故欲取消驗證申請者，應以書面通知 TIPS 工作小組，TIPS 工作小組將以匯款方式退還所繳實質審查費予申請單位，資格審查費不予退還。
- 2.於「資格審查結果通知後」：因故欲取消驗證或變更驗證類別、減少驗證標的/範圍者，所繳納之驗證費用(含資格審查費及實質審查費)不予退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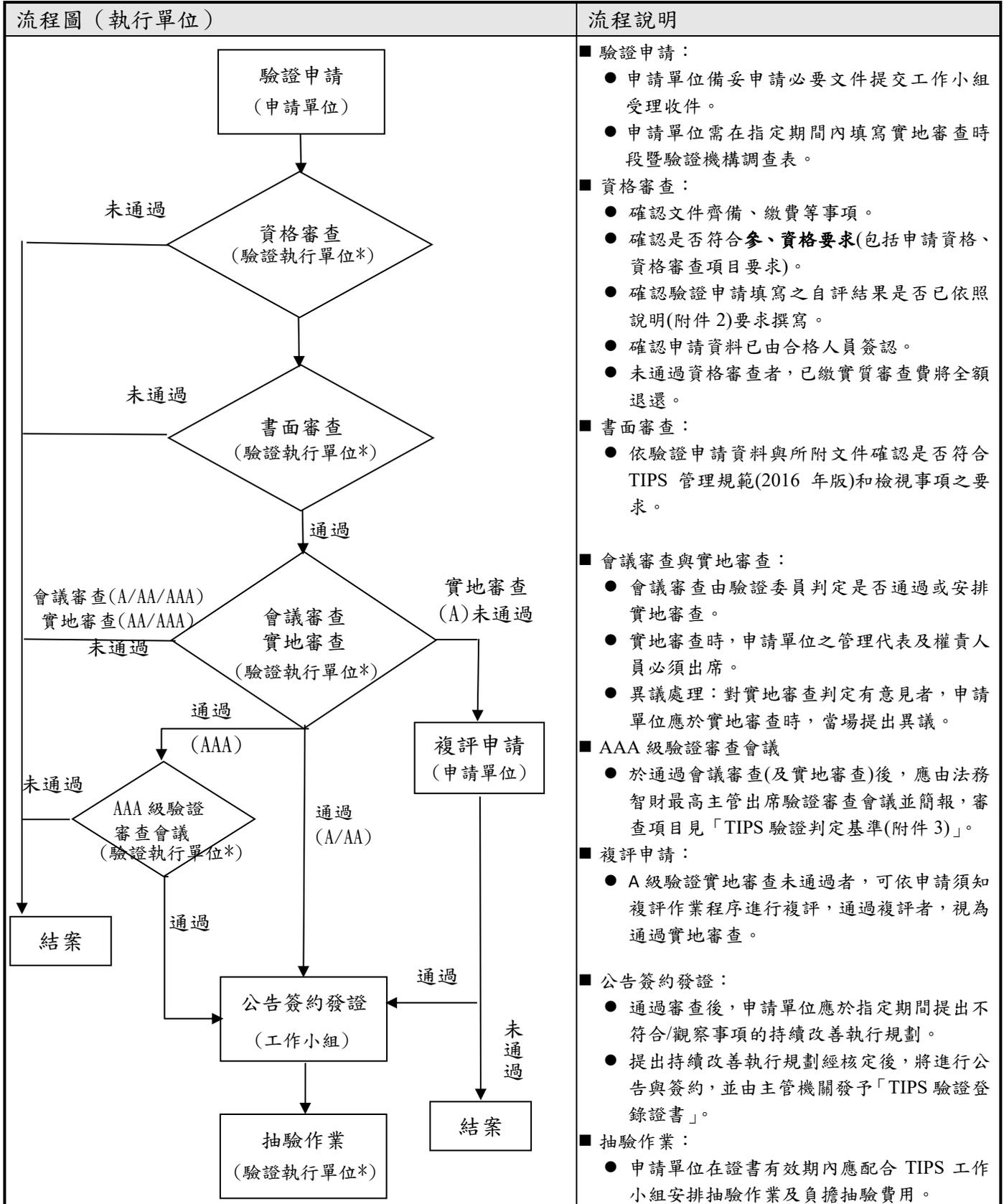
陸、判定依據與通過標準

依不同驗證類別，有分別對應的判定依據與通過標準。各類別的判定依據與通過標準如下表所示，詳細判定方式請參考 TIPS 驗證判定基準 (附件 3)：

驗證類別	判定依據	通過標準
A 級	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 TIPS (A 級) 2016 年版	無主要不符合且次要不符合 3 個(含)以內
AA 級	AA 級檢視事項 (附件 3 -TIPS 驗證判定基準)	1.AA 級檢視項目總分 85 分 (4 捨 5 入取至整數) 以上；且 2.符合 A 級通過標準
AAA 級	AAA 級檢視事項 (附件 3-TIPS 驗證判定基準)	1.AAA 級檢視項目總分 80 分 (4 捨 5 入取至整數) 以上；且 2.符合 A 級與 AA 級通過標準

柒、審查作業流程說明

一、依「TIPS 驗證作業程序」，提供審查作業流程如下圖所示。



*驗證執行單位係指 TIPS 工作小組或經產發署認可之驗證機構

二、複評作業

- (一)申請 A 級驗證且實地審查未通過者，申請單位得於收到審查結果通知之日起 **3 個月內**提出複評申請並繳納複評費用。複評申請僅限提出一次，作業流程請參見「TIPS 驗證作業程序」⁹。
- (二)複評請依 TIPS 工作小組之審查結果通知至 TIPS 驗證申請系統提出申請（填寫內容請參附件 5）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如資料不齊備或內容不完整，將視為未完成改善執行，不通過複評。
- (三)複評申請表需由符合資格人員簽認，簽認資格要求¹⁰同驗證申請。

三、發證方式與效期

- (一)通過驗證（通過審查且經核定）者，由 TIPS 工作小組登錄公告並與申請單位完成「TIPS 驗證登錄合約」（附件 4）用印後，由主管機關核發「TIPS 驗證登錄證書」。
- (二)證書效期：（證書效期內須配合抽驗作業，抽驗作業將以公告或信件通知）

驗證類別	證書效期
A 級	首次申請 TIPS 驗證者，自公告日起效期 1 年
AA 級	再次申請 TIPS 驗證者，自公告日起效期 2 年
AAA 級	自公告日起效期 3 年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提交驗證申請視為同意 TIPS 實施規章、TIPS 驗證作業程序、保密同意書、TIPS 驗證登錄合約、驗證申請須知及驗證申請系統說明等相關規定。
- 二、申請單位可自行酌量是否及如何揭露機密資訊，但不可影響驗證作業執行。因執行 TIPS 驗證作業，接觸申請單位之機密資訊，由驗證執行單位於收到驗證申請後提供保密同意書（附件 6、附件 7）予申請單位。
- 三、資格審查、書面審查、會議審查、實地審查事項請見柒、**審查作業流程**進行，未符合要求者，**將判定不通過審查**。
- 四、申請單位應配合驗證執行單位通知之實地審查作業事項(包括實地審查時程安排、相關資料準備、會議室與設備準備、審查分組時程安排、出席人員要求(包含最高管理階層或管理代表、各檢視事項之詢答人員等)，未配合者將視為不通過實地審查。
- 五、申請單位收到通過審查的通知後，應依通知要求於指定期限內提出持

⁹ https://www.tips.org.tw/public/File/202309/20230907083604_3096442_C.pdf

¹⁰ 複評申請資料需由申請單位內部之效期內 TIPS 自評員簽認。

續改善執行規劃，未符合要求者將不予公告簽約發證。

- 六、申請單位在證書有效期內應配合 TIPS 工作小組安排抽驗作業，未依照規定配合抽驗者，證書效期將縮減至未能配合抽驗之前一年度 12/31 到期。
- 七、申請單位應於選擇驗證機構時一併說明需利益迴避之情況¹¹，如未說明且經調查確認者，可判定該次驗證審查無效、終止或撤銷其登錄資格。
- 八、如因遺失、資格異動或其他原因而補發「TIPS 驗證登錄證書」，將酌收相關費用、須配合計畫期程補發。
- 九、頒證活動應由最高管理階層或其指派高階主管/管理代表出席領證。
- 十、提出驗證申請後，如相關資訊有變更(例如驗證範圍部門名稱調整、簽約代表人變更、聯絡人變更等)，應主動來信告知。
- 十一、 驗證申請系統填寫人員如有異動，申請單位應自行留意填寫人員資料存取權限之調整，如需執行單位協助移除權限者，可來信告知。
- 十二、 執行單位保有修改須知內容之權利，針對公告內容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玖、聯絡方式

一、A 級申請：

(02) 6631-1118 徐專案經理 chiehyihsu@iii.org.tw

(02) 6631-1101 陳法律研究員 alicechen@iii.org.tw

二、AA 級申請：

(02) 6631-1061 莊法律研究員 ycjhuang@iii.org.tw

(02) 6631-1186 林專案經理 chaojulin@iii.org.tw

三、AAA 級申請：

(02) 6631-1090 林專案經理 jenniferlin@iii.org.tw

(02) 6631-1061 莊法律研究員 ycjhuang@iii.org.tw

四、費用相關：

(02) 6631-1172 鄧小姐 peilinteng@iii.org.tw

壹拾、 附件

附件 1：驗證申請填寫系統說明手冊

¹¹ 提利益迴避情況：驗證機構或其人員，或其二親等血(姻)親、同財共居者或有類似實質意涵者，與申請單位間存有僱用、委任等身分或財產上利用關係或有類似實質關係者，有影響驗證/抽驗結果之虞者。

- 附件 2：TIPS 驗證申請填寫項目說明
- 附件 3：TIPS 驗證判定基準
- 附件 4：TIPS 驗證登錄合約
- 附件 5：TIPS 複評申請表(示意)
- 附件 6：保密同意書(TIPS 工作小組)
- 附件 7：保密同意書(驗證機構)